

重点区域除尘项目

委 托 方 (甲方): 北京市平谷区夏各庄镇人民政府

服 务 方 (乙方): 北京路通鑫缘工程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要求提供对平谷区夏各庄镇道路进行日常除尘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约定如下:

一、服务概况

服务名称: 重点区域除尘项目

服务地点: 平谷区夏各庄镇域内

服务内容: 对夏各庄镇属地重点区域道: 路杨稻路、北一路、夏贤路、安固东路、纵二路、西一路、主环路等, 约 210000.00 平方米。须至少提供 1 辆洒水车、每天洒水两次, 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 并建立洒水作业台账。须至少提供 1 辆清扫车每天对镇中心区道路进行清扫, 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 每天完成 2 趟清扫作业, 并建立清扫作业台账。

具体服务内容及范围以甲方确认为准。

二、服务期间

服务开始时间: 2025 年 6 月 3 日

服务结束时间: 2026 年 6 月 2 日



三、合同价款（最终价款以中标通知书价款为准）

本项目的合同价款为人民币：1252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伍万贰仟元整）。其中增值税金额 103376.15 元（大写：壹拾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伍分）。

最终结算金额以第三方结算评审结果为准。

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价的 30%，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发票后，一次性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完成三个季度的除尘工作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70%，剩余合同金额在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办理服务费结算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乙方账户变更的应在变更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导致未能收到合同款的，甲方不負責任。乙方应当于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服务标准

1. 道路日常除尘服务：保持路面整洁，清扫路面产生生活垃圾等杂物，保持整洁畅通，无白色垃圾。
2. 道路深度除尘：采用先进、有效的除尘设备和技术，保证除尘效果，



确保镇中心区空气中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有效降低 PM2.5 与 TSP 指数。

3. 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频次进行除尘作业。

4. 乙方须至少提供 1 辆洒水车、每天洒水两次，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并建立洒水作业台账。

5. 乙方须至少提供 1 辆清扫车每天对镇中心区道路进行清扫，乙方负责安排司机和辅助人员，每天完成 2 趟清扫作业，并建立清扫作业台账。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指导和协助乙方的服务及降尘工作，为提高乙方降尘服务创造条件。

2. 对项目服务内容进行监督、检查，核实作业量以及负责甲方应该承担的有关部门事宜。

3. 乙方的服务若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服务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4.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

2. 保持路面整洁，清理路面所有生活垃圾等杂物(包括自然和人为的)，保持整洁畅通，施工用车要坚持天天上路工作，作业时不扬尘、不扰民。

3. 做好安全生产，上路作业必须穿安全标志服，戴标志帽，严格遵守



工作操作流程，确保人身安全；在乙方作业时根据作业需要，提供和维护作业中使用的昼夜照明设施；发生乙方所雇人员及第三人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乙方须保证已经与服务人员依法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按时支付工资、福利等劳动报酬，如因乙方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未缴纳社会保险、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等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造成的全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特别约定

1.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关系，与乙方所雇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2. 乙方所雇人员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劳动或劳务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处理，与甲方无关。

3. 乙方所雇人员在工作期间及上下班途中所发生的人身及财产损害等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与甲方无关。

4. 服务期间，由乙方引起的物品损坏，由乙方照价赔偿。因服务造成甲、乙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有义务将前述约定内容告知乙方所雇人员，并约定到其与员工签订的劳动、劳务合同中。

如发生乙方所雇人员以前述内容为理由向甲方主张权益的，乙方应立即、有效予以解决，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



任。

八、服务质量监督检查及验收

1. 服务期间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保证该服务的服务质量,乙方随时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质量,服务期间出现的任何服务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2. 服务期间发生的所有事故及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全权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 甲方不定期进行检查,并对乙方进行考核,视考核情况奖罚。对达不到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标准,甲方及时发出限期整改通知,不按时完成整改的,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300—500 元/次。如遇雨天边沟排水堵塞、有积水,视情形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500—1000 元/次。上路作业不按要求穿安全标志服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300 元/次,不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1000 元/次,区公路局及委托第三方检测不合格路段进行通报的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2000 元/条/次。所有违约金最终由甲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服务期满后,甲方 15 天内组织验收。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完成三个季度的除尘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70%,剩余合同金额在服务结束并合格,经第三方评审单位评审后办理服务费结算。

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



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双方确认甲方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如甲方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具备付款条件后通知乙方，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款项。如遇封账、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其他非因甲方主观故意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付款期限顺延。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更换作业人员，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更换作业人员，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选择不解除合同的，乙方人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与第三方就合同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达到甲方的考核要求，或未能完全履行服务职能，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如拒不配合，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乙方应当于 7 日内予以更换，拒绝更换的，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



未按照甲方要求更换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解除此服务合同，乙方应
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减少工作人员的，
每发生一次应当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发生三次未经甲方书面
允许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擅自减少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此服
务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负责保障从业人员的薪酬按时足额发放，落实社会保险等有关
待遇。乙方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如因拖欠工资引发信访、12345、网
络舆情、诉讼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并于一
日内对上述请求款项予以核查、判断、确认有效欠款额，并按照欠款
额予以解决；如果乙方不予解决亦未在上述时限内对欠款额予以确认
的，视为其认可全部请求欠款额，甲方有权按照请求人主张先予支付，
相应款项自应付乙方的服务费款中直接扣除。如因乙方拖欠工资导致
员工怠工、罢工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后立即整改，如未在限定期限
整改完成或出现上述情形三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
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乙方要严格落实中央、北京市、平谷区生态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和
工作要求，要强化垃圾分类、扬尘、噪音、油烟净化、重柴机车管控
等工作，严禁出现噪音污染、损毁绿化植被、污染地下水、超标准排
放污染物等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严禁随意倾倒建筑、生活、有
害等垃圾，应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各类垃圾，并将和垃圾处理单位
签订的协议或合同向甲方备案。出现违法违规处理各类垃圾行为，甲



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本合同解除，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未执行月份服务费30%的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经济赔偿。

9. 除双方协议终止合同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解除合同外，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合同解除

因甲方管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有关部门要求、政策变化等情况，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且只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结清服务费。

十二、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相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6月3日。



甲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3日

乙方: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

电话:

2025年6月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